**朝阳区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编号:** **CYCG\_20\_1769)**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组织部）**的委托就**“朝阳区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劳务派遣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合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CYCG\_20\_1769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招标内容：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朝阳区委组织部统一派驻在朝阳区各街乡、园区、楼宇、社会组织主管单位等的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预计210人 |
| 采购预算 | 3066万元（最高限价为3066万元） |
| 最高限价 | 同采购预算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项目地点及服务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 |
| 采购需求 | 本次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 |

1. 采购用途：劳务派遣服务
2. 项目性质：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0.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复印件盖公章）；
   1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朝阳区）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网上注册后并在网上报名，并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采购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
4.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8层816室领取招标文件；文件费：200元/套，招标文件在报名现场获取。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拟派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6号院1号楼）。**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朝阳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朝阳区）上同时发布**。
3.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4.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 系人及电 话：宋秉坤，65094949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8层816室

项目联系人：张明轩

联系方式：13552624404

电子邮箱：[bjychj6688@163.com](mailto:bjjjzb@yeah.net)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账号： 0301000103000106980

户名： 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预算金额：3066万元

**1.3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

**1.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2.2 招标机构 ：**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上述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发布招标公告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4.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商务和技术部分单独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方式为胶装。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为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的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11.2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1））；
3.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上年度（2019年）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到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复印件盖公章）；

13.2 **商务和技术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表；

5）服务内容偏离表；

6）投标人技术文件：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仅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如不提供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如不提供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 （12））；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账号： 0301000103000106980

户名： 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支票，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投标人可直接汇入《投标邀请》中所列本公司银行账户（请注明XX项目投标保证金）。

**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单独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应提供相同内容的PDF或WORD或EXCEL格式。U盘或光盘不予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装订方式为胶装。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正本及所有副本单独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于\_\_\_\_\_\_\_（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一起递交。

* **密封信封1: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唱标用）**
* **密封信封2：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内容相同的PDF或WORD或EXCEL格式；商务和技术部分内容相同的PDF或WORD或EXCEL格式）**
* **密封信封3：投标文件正本**
* **密封信封4：投标文件所有副本**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18.1、18.2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拒收投标文件

20.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邀请》。

22.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第2.3条“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13.1条规定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符合性审查：

24.2.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2.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4.2.3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9）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本须知24.3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2）按本须知第24.5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24.3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价。

25.3 评标原则：

1. 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初审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2）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六章《评分标准》。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排序并列。

26.2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与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23.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28.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8.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采购人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0.2公示媒体为**同发布公告媒体**。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2.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依据上述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朝阳区委组织部统一派驻在朝阳区各街乡、园区、楼宇、社会组织主管单位等的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预计210人，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对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进行劳动关系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劳务派遣企业资质，并获得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许可的资质好、信誉佳的劳务派遣企业，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包括劳动关系管理、提供派遣管理意见、提供档案证明服务、处理突发事件、审核发放工资、扣缴险金税费、处理劳务纠纷，提供相关日常管理、考核等相关制度以及区委组织部要求的其他服务。

2、劳务派遣公司全面负责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工作，解决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所有可能发生的问题，处理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一切事宜，与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方备案。

3、为已签订派遣合同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和人员变动情况，按时、足额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相关费用的代扣代缴服务，并及时向区委组织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由于劳务派遣机构的原因，出现漏扣漏缴、缺扣缺缴、多扣多缴等情况，由派遣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代付人员工资。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和人员变动情况,制定基层党务工作者薪酬福利方案、工资体系和考核办法，并按照区委组织部的要求和提供的经费，做好工资核算、岗位及级别调整，并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确保每名基层党务工作者按时足额接收到工资，并寄发工资证明，出现漏发、缺发、多发等情况，由派遣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随时为区委组织部及用人单位提供“法律规定、政策规定、文件依据、办事流程”等涉及基层党务工作者派遣用工管理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确保咨询反馈的及时性、权威性、操作性。

6、配备专职法务人员或长期合作法务机构，熟悉劳动仲裁、法院等劳务纠纷、劳动争议处理等机构，能够及时高效处理基层党务工作者劳务纠纷、争议、诉讼等案事件。

7、按照法律和相关制度规定，为离职、辞退基层党务工作者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区委组织部和用人单位等督促基层党务工作者办理工作交接等相关工作。对符合离职、辞退情况，但长期不上岗或不办理离职、辞退手续的，按照法律规定发送通知文书，做好离职、辞退管理工作，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等。未依法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基层党务工作者经费超发或其他劳务纠纷的，由派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8、劳务派遣公司须针对本项目组建由专职人员构成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处理、人员管理及咨询等事宜，且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劳务派遣公司须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专职党务工作者进行管理,确保能随时查看派遣在不同用人单位基层党务工作者基本情况、工资发放等情况。

9、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处理所有劳务纠纷事宜，并承担因劳务纠纷引起的全部责任。劳务专职党务工作者发生工作事故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3066万元为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薪酬福利费用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和，专职党务工作者薪酬福利费用按照朝阳区委组织部要求据实结算。

**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最高100元，报价超过该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期限：一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

三、工作结果交付： 。

四、服务期限： 。

五、付款条件：

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的劳动报酬及相关社保费由乙方按月代发代缴,以实际发生为准,每月10号前结算上一月工资。

人事代理服务费以当月实际在岗劳务派遣人数为准，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日期以双方约定日期为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发票。

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在监督和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中的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按一般条款约定。

八、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组织部） 。

1.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在监督和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中的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违约责任**

7.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本项目资金的30%）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7.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7.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7.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合同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招标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经评审专家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

内容：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地点：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且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正本

4、投标文件所有副本

5、投标文件电子版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服务费用  （人民币：元/人/月）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限 |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下列投标报价表(包括详细报价明细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价格表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合计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附件四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内容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附件五 投标人技术文件

说明：按“第三章技术需求书”内的要求自行编写。

整体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 附件六 合同条款响应文件(自行编写)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出点对点响应和承诺说明。

##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资格文件(格式)；

（2）投标单位情况表；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4）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5）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不适用）；**

（6）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7）投标人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证明原件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复印件盖公章）；

（8）申明书；

（9）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Email地址：

**（2）投标人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财  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17年 |  | |  |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 |  |
| 2019年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  情况 | 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合同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相关证明记录为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所有，需提供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视为有效）

**（4）具有近3年，指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31日内已完成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业绩表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 | 服务内容 | 服务效果 | 签约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扫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方有效）

**（5）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6）财务报告**

**说明：**须提供上年度（2019年）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7）投标人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证明原件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复印件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说明：**根据投标须知要求提供。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的条件后附。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80分）和价格部分（10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前述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议，其内容包括：整体服务方案等，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办法如下：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80分）和价格部分（10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2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商务部分 | 10 |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
| 2 | 技术部分 | 80 |
| 3 | 价格部分 | 10 |
| **合计** | | 100 |  |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商务部分**  **（10分）** | 投标文件编制（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双面打印、文字清晰、页码连续得2分。单面打印、文字不清、无页码的不得分。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分） | 近3年（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31日）已完成的劳务派遣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合同扫描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5分。 |
| 综合实力（3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排名第一并得3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  **（80分）**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5分） | 综合考虑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排名第一并得1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分，同时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 |
| 质量保证及风险管理方案（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监管措施、风险管理方案及应急处理的能力等排名第一并得10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 |
| 档案管理（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档案管理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排名第一并得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 |
| 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排名第一并得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 |
| 内控机制（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内控机制的完整性、严谨性、可行性等排名第一并得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如各投标人方案整体编写水平较低，可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排序。 |
| 保密方案（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等排名第一并得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 |
| 实施团队组建情况（2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执业资格、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等（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排名第一并得20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 |
| 培训方案（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等排名第一并得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 |
| 服务承诺（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排名第一并得10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 |
| **报价评分**  **（10分）**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 |

**四、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10%）+投标人报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只有当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投标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1.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整体服务方案等、投标人的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半数以上评委共同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